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7,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月14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7,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32,400.00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1:

受托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52号
产品金额	2,500万元
产品期限	175天
产品起息日	2023年7月21日
产品结算日	2024年1月10日,遇到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结算日的下两个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或3.5%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无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产品2:

受托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51号
产品金额	7,500万元
产品期限	175天
产品起息日	2023年7月21日
产品结算日	2024年1月10日,遇到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结算日的下两个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或3.5%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无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券商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都为175天。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1,318,642.06	1,987,738,801.93
负债总额	536,426,214.76	613,009,675.65
资产净额	1,320,718,917.25	1,287,741,762.13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9,489.41	230,689,672.4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4.1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00股,涉及人数为4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18,135,676股的0.0405%,2018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为2.9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8,135,676股变更为318,006,876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刘国勇、庄少雄、包力、计祥梁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前述4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28,800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由4.19元/股调整为2.9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5.21元/股调整为3.71元/股,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年首次授予41名激励对象共计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5、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

7、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31名激励对象共计1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

8、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10、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3名离职对象共计73,500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

12、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刘国勇、庄少雄、包力、计祥梁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427万股)的3.0164%,占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318,135,676股的0.0405%。

2、回购价格

公司上述离职已激励对象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3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分配,并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90)。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由4.19元/股调整为2.9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1元/股调整为3.7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24,7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41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退回刘国勇、庄少雄、包力、计祥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424,704元。其中减少股本128,800元,减少资本公积295,904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8,135,676股变更为318,006,876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8,135,676股变更为318,006,876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4,336	3.06%	-128,800	9,595,536	3.02%
其中:高管锁定股	9,595,536	3.02%		9,595,536	3.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800	0.04%	-128,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411,340	96.94%		308,411,340	96.98%
三、股本	318,135,676	100%	-128,800	318,006,876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470,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5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319,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1,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9%。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265,021,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51%;反对5,44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658%;反对5,449,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3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高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19日、7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6),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至-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7万元至-907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4.968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乃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四)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五)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

(八)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尹剑平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13	1.25	40.00%
2	黄浩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5	2.50	40.00%
3	覃奕鑫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26	2.50	40.00%
4	张雪梅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7	1.63	40.00%
5	胡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00	40.00%
6	贾冰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	0.88	40.00%
7	李永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3	1.25	40.00%
8	王少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6	0.62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7人)				83.33	33.3320	40.00%
合计				112.42	44.9680	40.00%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4.968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5,390,000	449,680	95,839,68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5,390,000股增加至95,839,68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1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8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325,728.8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3年7月1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5,685.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5,839,68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68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直接和间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以下简称"黄山薄荷"),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屯溪农商行奕棋支行申请1年期2,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发生本次担保前,全资子公司实际为黄山薄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4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1.53%(绝对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因与黄山屯